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
傳真：02-8773-414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103805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文字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

(111UJ00811\_1\_21175517236.odt、111UJ00811\_2\_21175517236.pdf、

111UJ00811\_3\_21175517236.odt、111UJ00811\_4\_21175517236.pdf、

111UJ00811\_5\_2117551723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1年2月22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0507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糜以雍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瑋瑤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